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

##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22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# 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